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34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003645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UN05431_1_0210530062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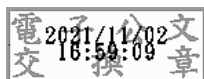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底稿之編製或儲存涉及使用他人
提供之雲端服務應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運用雲端儲存及運算等科技以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
作業效率已為國際趨勢，考量會計師工作底稿為事務所之
核心資產，如編製或儲存涉及使用他人提供之雲端服務，
相關資料存取、傳輸及儲存過程之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等
仍需審慎因應。
- 二、經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，其工
作底稿之編製或儲存如涉及使用他人提供之雲端服務，應
依旨揭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於其品質管制制度中訂定雲端服
務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，並函報本會備
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